



241512051439

正本



RW20250217

检测报告

蓝鸿环检(WT)字(2025)第 0217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检测

委托方: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受检方: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  标志、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。
3. 未盖 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。
4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5.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。
6.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委托方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对不可复现、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（参数），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8. 对检测报告（结果）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9.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名 称：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537-5153335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万象大楼二楼 201 室

邮 编：272000

邮 箱：sdlh888999@163.com

检测 报 告

委托方信息	单位名称	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	
	联系地址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6 国道东侧	
受检方信息	单位名称	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	
	联系地址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6 国道东侧	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样品来源	采样、现场检测	采样/检测地点	金乡县城北 6 公里 106 国道东侧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5 年 2 月 10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2 月 10 日~2 月 12 日
检测参数	电导率、硫酸盐、全盐量		
样品状态	废水总排口废水：均为淡黄色、透明、微弱气味、无水面油膜液体		
结果说明	--		
编制：[Signature] 审核：[Signature]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 日期：2025.2.20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3708843103579			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参数	检测方法 及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 型号及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至
废水	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 第一章九、电导率（一）便携式电导率仪法（B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第四版（增补版） GB/T 5750.4-2023	--	笔式电导率仪 CT-20 JC58	校准 2025.08.21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899-1989	10mg/L	电子天平 FA1004 JC50	校准 2025.08.21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10mg/L	电子天平 FA1004 JC50	校准 2025.08.21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--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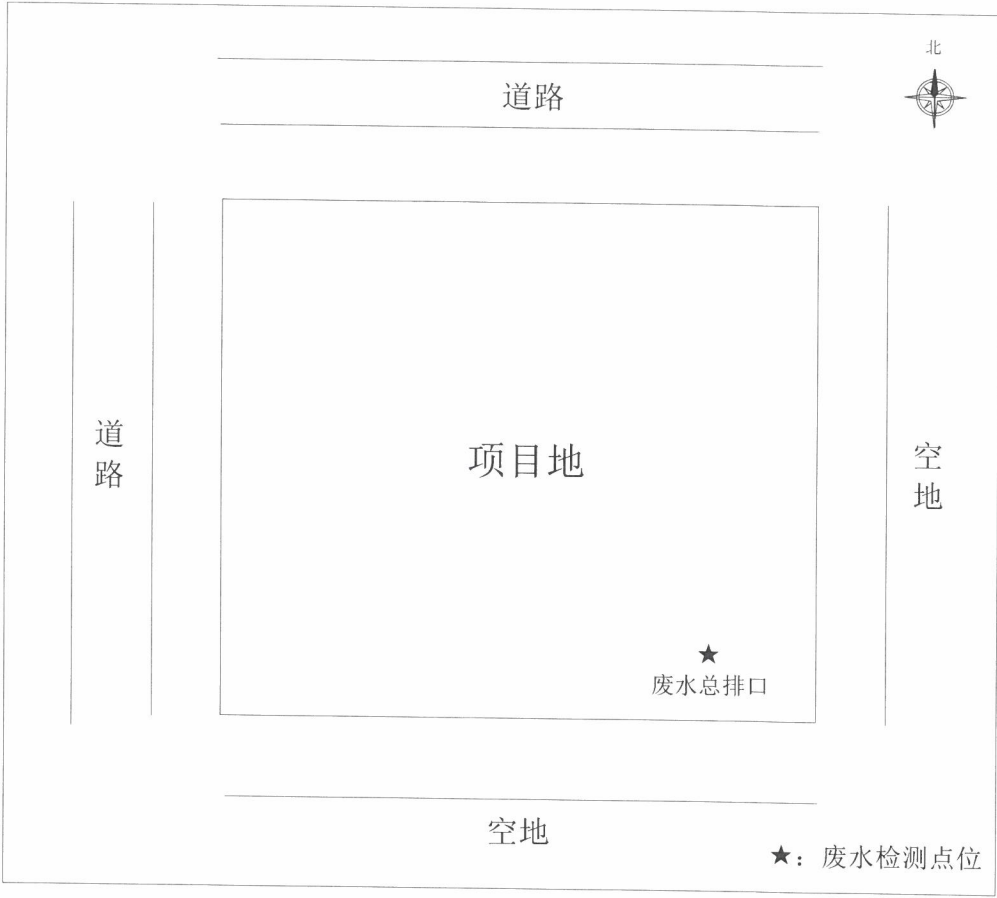
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样品编码	检测参数	检测结果	单位
2025.02.10	废水总排口	第一次	--	电导率	2.79	mS/cm
			FS-250210-2-001	硫酸盐	283	mg/L
				全盐量	1206	mg/L
		第二次	--	电导率	2.65	mS/cm
			FS-250210-2-002	硫酸盐	271	mg/L
				全盐量	1329	mg/L
		第三次	--	电导率	2.84	mS/cm
			FS-250210-2-003	硫酸盐	272	mg/L
				全盐量	1241	mg/L
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1。					



附图 1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..... 本报告结束

